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73319420252

南宁市宾阳县政府采购

宾阳县新圩镇粮食标准智能仓库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2-260096-GTZB

采购计划编号：BYZC2025-C2-00842-001

BYZC2025-C2-00842-002

采 购 人：宾阳县新圩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广西恒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7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4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5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宾阳县新圩镇人民政府（甲方）

承包人：广西恒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宾阳县新圩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将宾阳县新圩镇粮食标准智能仓库项目发包给广西恒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承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宾阳县新圩镇粮食标准智能仓库项目

工程地点：南宁市宾阳县

工程内容：1、4000吨砖混结构标准恒温粮食储存智能仓库。共8个敖间，每个敖间容量500吨；2、装卸区大棚建设及场地硬化。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详见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审核文件）。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审核文件。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8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零贰佰柒拾柒元壹角伍分（¥3280277.1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 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7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宁市宾阳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宾阳县新圩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宾阳县新圩镇四镇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胡蔚东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邮政编码：

承包人：广西恒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
镇育才路 44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施柳俊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明秀东路支行

账 号：45050160477500000921

电 话：0771-5920858

邮政编码：530400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响应文件；②评标过程中的澄清等评标报告所附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文件；③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广西华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固定材料堆放区、临时材料堆放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运料通道、材料堆放、材料加工等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建筑工程及相关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图纸；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1）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12）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含设计变更）及补充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组织设计、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网络计划、项目管理机构等；（2）有关的专项施工方案、二次深化设计文件、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3）工程竣工备案资料（含竣工图）、工程结算书及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以上第（1）部分内容的资料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 日内；（2）以上第（2）部分内容的资料在项目计划实施前 5 日内；（3）以上第（3）部分内容的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工程竣工备案资料（含竣工图） 2 套，其余资料均 2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材料加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 以上第(1)部分内容的资料在收到后 3 日内；(2) 以上第(2)部分内容的资料在收到后 3 日内；(3) 以上第(3)部分内容的资料在收到后 20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程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注：(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上述列明的地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面呈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递交并得到签收时视为送达；任何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投邮后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投邮后 7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任何写上本合同列明的地址邮寄的信件及任何附有收件人已收取传真的传真报告，将视为任何有关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已根据本合同被妥善传递及发出。

(2)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项目经理委托授权代表作为接受人的,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1 天内,将其授权代表的姓名、授权范围和签名式样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除合同另有约

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3) 以上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应当确保其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的，构成拒不签收。

(4) 以上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在发包人确定的路线和活动区域内开展施工，自觉遵守发包人的管理规定。

1.9.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承包人自理。

1.9.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5 知识产权

1.9.5.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5.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项目施工、保修，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5.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工程参建各方的关系，协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存在的问题，办理有关设计变更、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和进度款支付凭据，审核工程结算书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3 日内移交,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将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场外道路接至施工现场周边位置，并保证满足施工需要，水、电由承包人在指定接线位置装表计量、接至现场各施工地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技术管理文件；施工质量证明文件；检验和检测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竣工图（设计变更较多需重新绘制竣工图的，还包含竣工图电子文档）；工程结算书及相关支撑资料；现场影像资料；工程材料的质保资料；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或军队规定及招标人监督部门规定。b、按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及招标人监督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c、根据现场场地条件，负责施工场地围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发生的

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d、迎接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监督部门相关检查并按有关要求
进行资料和现场准备。e、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
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发
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
有状态，费用自理

1) 图纸核查、补遗和深化工作：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进行认真核查，积
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
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 7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
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
显不合理的情况，承包人应在该分项工程开工前 7 日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处
理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如：施工图纸未标明，但明显属于使用功能需要的、
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或明显影响美观效果的，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自行完善。

如果任何明显属于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且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专业
分包人的 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
工作范围，此类工作也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发包人就施工场地情况、各类隐蔽管线和设施提供资料后，承包人应当独立尽职
调查，包括向有关的管理部門、管线监管部门进行调查或对现场详细勘查等，以获得
全部真实资料。

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二次深化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承包人
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
发生的设计、施工等相关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成交价）中。

2) 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1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细
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
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保密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发包人接到监理
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接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接点规定）之日起 3 日内组织
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因施工组织设计变化引起的经费增减，结算时该部分价款
不再调整。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

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项目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协助、要求和督促各专业承包人建立起完善的专业工程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将各专业承包人纳入统一的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并定期检查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制订质量通病预防及纠正措施，实现对通病的预控，进行有针对性的质量会诊、质量讲评；质量的控制包括对深化设计和施工详图设计图纸的质量控制，以及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现场施工、工程资料的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

3) 工程现场管理方面：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负责，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包括专业分包人、其他承包人工作或工程；并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承包人应参加本工程相关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对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现场总监的决定；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都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承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须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造价人员，向发包人书面报送《施工计划》和《完成工程量月报表》，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4) 协调配合方面：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并报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代表签署方为有效。所有由监理人发给承包人的指示，如涉及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或工程，承包人需及时转发，以确保监理人的指示能及时得到落实。

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并对区域内分包单位施工质量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全面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并积极主动的了解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合同文件履行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各分包人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矛盾的地方做出协调，主动地找出解决办法。严格程

序控制和过程控制，使工程质量实现“过程精品”；对各专业承包人严格质量管理，严格实行样板制、三检制和“一案三工序”，严格实行工序交接制度；最大限度地协调好各专业承包人的立体交叉作业和正确的工作衔接。

积极主动对各专业承包人进行服务与支持，协助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困难，支持其与工程相关的工作。根据各专业承包人的作业内容主次不同，合理分配现场各项资源（包括场地）和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顺序，确保关键施工线路得以保障。当不同专业之间交叉施工发生矛盾时，优先保证关键线路，并处理好各承包人的利益，保证总体施工时正常进行。如果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施工配合的工序、优先使用设备权等方面发生争议，则该等争议由发包人负责全权解释和解决，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的指令。协助、检查、督促各专业承包人做好工程资料管理和竣工图、竣工资料的工作，要求竣工图、竣工资料与工程竣工同步。

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整理汇总，协调各分包单位的施工试验及监督有见证取样送检工作；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作全面的看管、防盗窃及破坏，包括在工地内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和工程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覃安；

身份证号：45022119901205299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1210207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 24521210207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1)9008329；

联系电话：0771-5920858；

电子信箱：gxhs12@163.com；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育才路 44 号 5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 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2）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3）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

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 物资供应单位；（4）代表承包人对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5）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6）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 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7）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例会（有事须书面请假，需发包人书面认可）。如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每次罚 1000 元整，连续 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追究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 2000 元违约金。项目经理考勤方法为发包人书面统计考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并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需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一致，承包人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 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8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6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6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除劳务分包以外）。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由承包人承担照管责任。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 / 向发包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且无违约罚款，/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一次

性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除应符合双方合同约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详细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5、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确认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 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满足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及消防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 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不需要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

担，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不需要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4.3 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发函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文）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 or 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塔吊等起重设备、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90%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等。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5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审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政府令第 46 号）、《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提升工程治理水平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24 号）、《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必须与合法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1) 施工现场须符合有关文明卫生要求；承包人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施工方案和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工作，如本工程承包人因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等问题受到发包人、军队质监机构 通报或简报批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次处以罚金 2000 元（在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

2) 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佩带安全带，不戴安全帽、带，每发现一人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屡教不改将其个人清理出场，主管人员处 500 元罚款；

3) 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不得喝酒，每发现一人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

4) 承包人应加强对劳务人员安全文明卫生教育和管理，工地现场不得随地乱倒脏物、脏水和大小便，每发现一人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

5) 工地现场材料、设备堆放应根据现场布局要求，整洁、整齐、规范堆放和保存；工地现场不得乱堆乱放，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

6) 承包人须加强对劳务人员经常性法律法规教育和正常化正规化管理，防止劳务人员之间纠纷、矛盾、打架斗殴等现象发生， 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7) 建筑垃圾应指定区域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外运,不得乱堆乱放或久不清理,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

8) 安全员、电工、机械等技术组人员须持证上岗,且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如发现有违规人员进行施工,处以 1000 元/人每次罚款。

9) 承包人并教育劳务人员应服从和配合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顶撞、辱骂、抵制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与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发生矛盾、纠纷或更恶劣的行为,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南宁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施工单位完成临建施工,并经发包人、监理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1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_____/_____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__/_____
该费用已在包含在预付款中。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将不定期组织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进行检查,对未按合同要求执行和现场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等情况下达整改通知单,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承包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按 2000~20000 元/次处罚,且暂不支付进度款。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也有承包人承担。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施工管理机构及劳动力组织，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等。

（2）遇有特殊工艺或施工规范要求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承包人还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书面确认后方能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仅作为施工指导文件，不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 日内，但不得晚于监理人发出 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日，承包人应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接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接点规定）后 3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之日起 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开工前 14 天完成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工作，并满足施工要求；②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确定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③按监理核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 7 天内由承包方完成施工临时道路的修建，并承担修建费用④开工前 7 天内将工程管线的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确保图纸的准确性、有效性及完整性，如因图纸有误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⑤开工前 7 天内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因发包人证件资料不齐全，无法办理导致工程无法顺利进行，工期相应顺延；⑥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并由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按监理核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 7 天内由承包方完成施工临时道路的修建，并承担修建费用；②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场、人员配备、测量定点放线等工作在开工前 7 天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在 14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出延期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工期不顺延；发包人代表收到报告后 14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批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认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应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的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逾期时间自规定竣工日期起计至实际竣工日期（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其他方式收回该项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该项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格（扣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 台风；2.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相关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的认定以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证明（并附有当地

气象部门出具的材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对工程使用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按《南宁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目录中选用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所选用的材料且不低于行业中使用的中档品牌产品。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招标清单内的参考品牌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提供发包人要求的产品档次,按中标品牌、级别供应产品,报发包人选定。如中标文件未明确中标品牌的,应提供不少于3家厂家或供应商的材料或设备,报发包人审定选中其中1个品牌。

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新印发《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南建规【2016】1号)要求的工程或部位必须按设计要求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满足《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16】12号)要求的,使用预拌砂浆。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材料、设备等均不能用于工程上。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需要时双方协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范围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本工程变更为图纸未包含或发包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程内容，不含承包人在投标时因自身原因而漏报、少报、错报部分的工程内容。

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无效，但所有变更对扣除价值的影响（如有）应按本合同进行变更计价。如果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指令进行工程变更完全是因为：（1）承包人违约或毁约；（2）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方便；（3）承包人施工措施的需要；（4）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则由于本款（1）～（4）原因引起变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签署费用变更单。

包含在总包合同范围内的暂估价材料、设备和专业分包工程认价过程中考察市场价格、编制招标文件及控制价、组织开评标等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结算时不再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承包人组织招标，发包人审批招标方案方式确定。

本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有：无。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过程审计单位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的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12.1.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其它： / 。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签约合同价格（扣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的 30 % 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项目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开工达到本工程要求工期天数后为一个周期，本工程仅有一个计量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贵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 工程预付款结算：工程预付款，原则上预付比例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

(2) 工程进度款支付：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应按不高于已完工的工程价款的 90% 支付工程进度款。

(3)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甲方根据竣工结算审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按国家相关政策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的质量保证金(保修)金，待工程交付使用一年质保期到期后清算(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金(保修)金内扣除。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乙方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甲方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月编制并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①《工程款申请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 承包人用水、用电由发包人代扣水、电费用经发包人现场确认的清单；④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承包人完成任务后, 申请监理人或发包人进行一次验收, 监理人或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 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两份(含电子版), 如发包人有需求,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2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单位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②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二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应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的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逾期时间自规定竣工日期起计至实际竣工日期（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收回该项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该项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责任。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格（扣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的人员逾期撤出施工场地的，按每人每天 500 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逾期撤离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任由发包人处置，处置所得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4. 竣工结算

14.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按实际工程施工提供竣工图。

14.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14.1.3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方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 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逾期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偿付签约合同价格（扣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格（扣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的 5%。

(2) 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催告函发出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完善资料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4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按管理规定审定为准，并经双方签字认可后 28 天内扣除质保金后付清。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如实编制结算文件，不得高估冒算。

14.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与核对后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书金额相差不超过 6%。如果超过 6%，则承包人按超出部分（超出结算审定价的 6%）的金额 10% 直接抵扣工程款。

14.6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责任加强对造价的控制，不得随意变更、签证。由变更引起费用的增加超出项目合同金额的 10%的，超出部分得不到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价款的 3%；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1) 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由承包人转入指定账号，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1) 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由承包人转入指定账号，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日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 (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承包人未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方案中明确的主体封顶、人防验收、消防验收、节能验收、项目初验收、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移交 (含资料) 等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 且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仍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 每次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至 200 万元罚款,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除已有约定外, 承包人还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支付签

约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相关规定执行，费用自行承担。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建设工程意外伤害险。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按保险合同。

(5) 保险期限：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费用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应通知当事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本专用条款未约定的均可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1.3 本合同未约定其他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恒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宾阳县新圩镇粮食标准智能仓库项目-分标 1（项目编号：NNZC2025-C2-260096-GTZB）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 ☒ 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 3280277.15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3280277.15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黄佳莲

联系电话：0771-8120108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宾阳县新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恒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宾阳县新圩镇粮食标准智能仓库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5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均保修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宾阳县新圩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志标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广西恒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

育才路 44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施柳俊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71-592085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71-592085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明秀东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505016047750000092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30400

附件 3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宾阳县新圩镇粮食标准智能仓库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宾阳县新圩镇

甲方（项目业主）：宾阳县新圩镇人民政府

乙方（施工单位）：广西恒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政府性投资融资项目建设行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工程建设中涉及工程量变更时，执行《中共宾阳县委员会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纪要第2号》文相关规定。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县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领导和具体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事前、事中、事后要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相关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六）在开展项目建设监督检查和工程验收中，对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要如实指出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工程质量和杜绝安全隐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做虚假签证。

（七）不准擅自变更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或投资计划；不准擅自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改变建设内容、扩大或缩小建设规模。

（八）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不得故意拖延资金拨付，并以给予工程款拨付为由向对方索取好处费。

第三条 乙方责任

要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提供和暗示为甲方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得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引发集体上访、群体性事件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事件。
- （六）不得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合格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构配件。
- （七）不准违反规定将工程施工分包、转包；不得违反建设标准，偷工减料；不得违反施工规范，造成质量安全隐患。
- （八）在工程招投标过程中，不得有围标串标行为。
- （九）无正当理由不得故意拖延施工工期，致使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 20%以上。
- （十）工程建设中不得存在虚假签证等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县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二）乙方单位（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由县人民政府将乙方列入工程建设诚信体系黑名单，并在五年内不得参与宾阳县政府投资（融资）工程建设招投标和工程项目建设，涉嫌犯罪的，移送县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一起，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适用范围为政府性投资融资工程建设项目。

第八条 县纪委监委设立专门监督小组及监督举报电话 8222631，受理相关举报及调查处理相关违规行为。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宾阳县新圩镇粮食标准智能仓库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宾阳县新圩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广西恒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

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宾阳县新圩镇人民政府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宾阳县新圩镇四镇街 168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广西恒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育才路 44 号 5 楼

日 期： 年 月 日

